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 测 报 告

(2016) 环监 (水质) 字第 (194)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验收监测补测)

委托单位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三香路 102 号 邮编: 215004 电话: 68262521

2016 年 7 月



监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 二、 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 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 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五、 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中心仅对来样负责。
- 六、 本报告非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中心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 测 报 告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金阊新城新莲路以东, 沪宁高速以西	
联系人	朱华伟	电 话	18862505999	邮 编	-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周平、张毅	
采样日期	2016-6-14~15	送样日期	2016-6-14~15	测试日期	2016-6-14~16
监测目的	根据苏环办(2009)31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及苏州市环保局同意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补测申请的意见, 对《金阊新城北居住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2015)环监(验)字第(040)号)中的超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补测。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补测申请确定, 补测申请详见附件。				
监测依据 (标准、方法)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结论	监测结果见第 2 页, 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期间的排放情况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u>朱君</u> 审核 <u>张毅</u> 签发 <u>梁杜科</u>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8日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共 2 页第 2 页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次数	样品 状态	监测结果 (mg/L)
				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 后 (2016. 6. 14)	162102-2A	1	较浑、淡黄、 无味	6.97
	162102-3A	2	较浑、淡黄、 无味	7.02
	162102-4A	3	较浑、淡黄、 无味	7.66
	162102-5A	4	较浑、淡黄、 无味	7.76
范围				6.97~7.76
排放标准				2~8
评价结果				达标
医疗废水处理 后 (2015. 9. 18)	162102-2B	5	较浑、淡黄、 无味	6.22
	162102-3B	6	较浑、淡黄、 无味	6.28
	162102-4B	7	较浑、淡黄、 无味	5.90
	162102-5B	8	较浑、淡黄、 无味	6.28
范围				5.90~6.28
排放标准				2~8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说明,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委托方对提供的工况说明真实性负责。 2、由于余氯指标本中心不具备监测能力, 故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 附件 1 企业整改后补测申请。 附件 2 工况说明。 附件 3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6) 苏国环检 (委) 字第 (0612) 号			

复测申请

苏州市环保局监测站：

我单位承担建设的《金阊新城城北居住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委托贵站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目前报告已出。针对报告中心的不合格项，我单位已安排各相关单位查找原因，并对环保工艺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现根据进度要求，恳请贵站安排复测为感。

申请单位：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工况

我单位建设的“金阊新城城北居住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连续两天在现场进行竣工验收相关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第一天医疗楼门诊约 90 人次，工疗楼约有 30 位老人在疗养，第二天门诊约 80 人次，疗养中心有 30 位老人在疗养，项目各设施运营正常。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16) 苏国环检 (委) 字第 (0612) 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三、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6673718、66673720、67366132
传真：0512-66676226、66673719
网址：www.ghehs.com

(2016) 苏国环检(委)字第(0612)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联 系 人	朱君	联系电话	15995439757	地 址	苏州市三香路 102 号
受检单位	金阊新城北居住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周平、张毅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总氯				
检测依据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参考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标准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编 制: 周钟怡					
审 核: 熊维维					
签 发: 马胜凡 (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2016) 苏国环检(委)字第(0612)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共 4 页 第 2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总氯	/			
医疗废水处理后-1-1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2A	6.97	/			
医疗废水处理后-1-2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3A	7.02	/			
医疗废水处理后-1-3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4A	7.66	/			
医疗废水处理后-1-4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5A	7.76	/			
以下空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标准			2~8	/			
备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016) 苏国环检(委)字第(0612)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共 4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总氯	/			
医疗废水处理后-2-1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2B	6.22	/			
医疗废水处理后-2-2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3B	6.28	/			
医疗废水处理后-2-3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4B	5.90	/			
医疗废水处理后-2-4	较浑、淡黄、 无味	162102-5B	6.28	/			
以下空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标准			2~8	/			
备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